**起草说明**

**一、制订背景**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指出，不断将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推向深入，全面转入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新阶段，着力巩固去产能成果，深入推动兼并重组、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建立健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上海作为资源环境紧约束的特大型城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高端引领和调整淘汰两手抓。上海将一方面继续坚持按照成功经验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另一方面，要加大力度腾出宝贵空间资源，服务于全市产业整体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总体思路**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沪府办发〔2017〕23号）已于2020年底到期，本次制订办法在原办法的基础上主要体现以下总体思路：一是落实本市产业转型升级、改善生态环境的战略发展要求，在办法中坚持调整淘汰和转型发展并举，更加突出“四个论英雄”、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等战略导向，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二是继续保持原办法对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合理有效的支持力度和方式，同时兼顾新形势和新问题，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或新增，以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可操作性。

**三、主要内容**

新一版补助办法主体框架基本保持不变，全文分为十二条，包括目的和依据、部门职责、专项资金来源、专项补助范围和条件、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专项补助资金额度和补助标准、申请、核定等。与原补助办法相比，主要新增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目的内容，强化产调工作导向。**为使本市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更好地推动城市更新及产业高质量发展，在补助办法中增加“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产业链配套”的目的内容，并将《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纳入政策依据。

**二是扩大补助范围。**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将建筑物和相关设施拆除，资金补助范围从停产延伸到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调整拆除，激励企业积极主动配合清拆工作。

**三是明确鼓励各区盘活存量资源。**按照资源高效率配置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由各区安排产业结构调整腾出空间资源再利用奖励资金，用于鼓励盘活存量资源。